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5/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S/1/09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10月6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 目的

本文件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一評估機制")的實施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發表的報告中，建議政府應考慮設立統一評估機制，以便統一評估長者照顧方面的需要，並確保資源得以更妥善地運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2000年實施這項機制。統一評估機制自推行以來，一直採用"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即以服務配對的方法，就活動能力、健康狀況及社會支援各方面提供資料。服務配對的決策表載於**附錄**。

3. 在統一評估機制下，社署的長者服務小組、非政府機構及醫院管理局會在長者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時，轉介他們接受護理需要評估。認可評估員會採用統一評估工具來釐定長者是否適合所申請的服務類別，以及建議對他們最適切的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共有2 293名經培訓及認可的評估員。

4. 鑒於資助長期護理服務沒有資產入息審查，合資格的長者將列入中央輪候名冊(下稱"輪候冊")，輪候評估員所建議的服務。隨着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輪候冊於2003年11日起實施，統

一評估工具便成為評估長者是否符合資格的機制，適用於政府各類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包括入住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內的傷殘及體弱個案。

## 委員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統一評估機制的實施。此後，事務委員會不時討論有關這議題的事項，包括長者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

### 服務配對及優先次序

6. 委員關注到，倘長者在接受統一評估後，被認為適合接受某類服務，當局會否因該類服務的名額緊絀而不向其提供有關服務。另有委員憂慮該評估工具是否用作抑壓長者對服務的需求。委員並詢問，倘評估結果顯示有兩類服務均適合某申請者，當局將如何向其提供服務。

7. 政府當局解釋，服務配對與為長者提供服務完全是兩回事。統一評估機制並非用來抑壓對安老服務的需求，而是要設立一個客觀及科學化的架構，以確定長者是否符合取得各項安老服務的資格。當局向委員保證，服務配對旨在根據評估結果為長者提供最適合類別的服務。當局不會因服務的名額緊絀而不向其提供有關服務。委員並獲悉，政府當局充分明瞭社會對安老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對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因此，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留意安老服務是否足夠，並在過去數年投入大量資源，以改善輪候情況。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鼓勵現時在輪候冊上的長者嘗試採用經改善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如果他們同意試用新服務，他們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申請會暫緩處理。不過，當局會彈性處理其申請，如果他們希望當局重新處理其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申請，當局會根據其最初提出申請的日期處理。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倘發現有兩類服務選擇(例如家居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均適合該名長者，當局多數會鼓勵長者選取家居照顧服務。然而，當局通常都會尊重長者的意願。

9. 部分委員指出，如果安老服務遠遠不能滿足需求，評估長者是否符合資格取用這些服務便毫無意義。這些委員認為，

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表明會在一段指定期間內為合資格長者提供所需的服務。

### 重新評估的機制

10. 委員並詢問，倘長者的健康狀況有所轉變，當局有何安排以重新評估其照顧需要。政府當局表示，統一評估機制的目標，並非只限於找出能切合長者需要的服務。一名長者經評估應接受某類服務後，提供服務的機構便會根據評估結果和有關資料，為該名長者制訂個人護理及照顧計劃。在統一評估機制下，提供服務的機構有責任監察其所照顧的長者的健康狀況。倘發現某長者的健康狀況有所轉變，便會對其健康狀況進行另一次評估，這次評估旨在確定該名長者現時所接受的護理及照顧是否仍切合其需要，又或應否向其提供其他類別的服務。

### 服務監察

11. 當局告知委員，社署於2000年3月設立了5個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下稱"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駐有多位專業人員，負責監察統一評估機制的運作、保持認可評估員的工作質素、訓練認可評估員、監察服務需求和使用情況等。當局並向委員表示，獲確認為準認可評估員的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在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工作)，以及在診所及醫院工作的護士、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他們必須接受有關的培訓課程，並須在評核中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委任進行評核的工作。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會為認可評估員提供培訓及為服務提供者舉辦簡介會，以便向他們灌輸與統一評估工具有關的必需知識。由轉介日起計算，在統一評估機制下進行的每個評估平均約需8天完成。

12. 此外，當局成立了正式上訴機制，包括區域上訴委員會及中央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部分委員認為，區域上訴委員會及中央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社會廣泛階層的代表。

### 檢討評估工具

13. 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7月7日及10月20日會議上，委員得悉，政府當局曾就統一評估機制向使用者進行意見調查。根據從評估員、個案工作人員、服務機構及服務使用者收集得來的意見，各持份者均表滿意，認為機制的程序細則清晰全面。參與過評估程序的長者都對該機制有正面的評價。社會亦越來越接

受該機制作為一套有助確定服務使用者的身體機能受損程度和服務需要的工具。

14. 部分委員及團體多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統一評估機制，以期改善評估機制，有助日後討論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議題。當局向委員表示，申請人身體機能受損程度，是根據他們應付日常生活方面的能力、身體機能、溝通能力、記憶力、行為情緒及健康狀況而評估。如有需要，當局會檢討評估的準則。此外，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委聘顧問就優化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研究，以期進一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研究的範圍包括是否需要檢討統一評估機制。

## 相關文件

15.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01年1月8日、2003年7月7日及10月20日、2010年1月11日及2月6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以及該等會議的相關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30日

摘錄自「終期報告」(第 38 頁)

表 5：服務配對的決策表

受損程度	健康問題	環境危機	應付問題	服務配對*	
				選擇 A 建議	選擇 B 建議
嚴重	有	有	有	護養院以外 <sup>1</sup>	
	有	有	無	護養院以外 <sup>1</sup>	日間護理 <sup>2</sup> / 家務助理以外 <sup>2</sup>
	有	無	有	護養院以外 <sup>1</sup>	日間護理 <sup>2</sup> / 家務助理以外 <sup>2</sup>
	有	無	無	日間護理 <sup>2</sup> / 家務助理以外 <sup>2</sup>	
	無	有	有	護養院	
	無	有	無	護養院	日間護理/ 家務助理 <sup>3</sup>
	無	無	有	護養院	日間護理/ 家務助理 <sup>3</sup>
	無	無	無	日間護理/ 家務助理 <sup>3</sup>	
中度	有	有	有	護理安老院	
	有	有	無	護理安老院	日間護理/ 家務助理 <sup>3</sup>
	有	無	有	護理安老院	日間護理/ 家務助理 <sup>3</sup>
	有	無	無	日間護理/ 家務助理 <sup>3</sup>	
	無	有	有	護理安老院	
	無	有	無	護理安老院	日間護理/ 家務助理
	無	無	有	護理安老院	日間護理/ 家務助理
	無	無	無	日間護理/ 家務助理	
輕度	有	有	有	安老院	
	有	有	無	安老院	家務助理
	有	無	有	安老院	家務助理
	有	無	無	家務助理	
	無	有	有	安老院	
	無	有	無	安老院	家務助理
	無	無	有	家務助理	
	無	無	無	沒有服務	

## 附錄

沒有	有	有	有	安老院 <sup>4</sup>	
	有	有	無	沒有服務	
	有	無	有	其他服務 <sup>5</sup>	
	有	無	無	沒有服務	
	無	有	有	安老院 <sup>4</sup>	
	無	有	無	沒有服務	
	無	無	有	其他服務 <sup>5</sup>	
	無	無	無	沒有服務	

<sup>1</sup> 若醫院是其中一個服務選擇，這將會是一個較適合的選擇。或同時需要社區老人評估服務。

<sup>2</sup> 若日間醫院及家居護理是其中的服務選擇，這將會是較適合的選擇。或同時需要社區老人評估服務。

<sup>3</sup> 若家居護理是其中一個服務選擇，這將會是一個較適合的選擇。

<sup>4</sup> 若長者宿舍或其他長者住屋計劃、家居改善及復康輔助是其中一個服務選擇，這將會是一個較適合的選擇。

<sup>5</sup> 輔導服務、長者社交活動中心、長者健康中心及老人外展服務等。

\*嘗試過「選擇 B 建議」後，才會考慮「選擇 A 建議」。此外，「選擇 B 建議」亦可應用於一些希望選擇留在自己家中接受社區支援的申請者。